

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姓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四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業務。
- 五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六、選舉人須在選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5.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- 八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。
- 九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